

借堂舉行婚禮細則(2018年4月9日修訂)

(A) 申請手續

本堂只接受由申請人填具之申請表連同回郵信封，恕不接受口頭或電話登記。
本堂只接受申請人連同所屬堂會主任牧師或傳道來函推薦申請，單由信徒來函申請恕不受理。

申請借堂男女雙方必須為基督徒，具所屬教會之證明，經本堂堂主任通過後方可申請借堂。

推薦信內容須包括下列數點：

1. 申請者及其未來配偶之姓名及所屬堂會（請註明受洗日期及施洗者姓名或轉會日期）之證明；
2. 上述兩人是否正在/將會接受婚前輔導（這點是申請資格的先決條件）；
3. 借堂舉行婚禮日期、時間、借堂時限、需否簽署婚書（如不需簽署婚書，則舉行結婚感恩崇拜，但事前必須出示合法之結婚證明）；
4. 申請者聯絡電話。

(B) 繳費手續

申請經批准後，須於三週內將訂金港幣 3000 元寄回本堂，支票抬頭「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」，以便落實申請。如取消借用，訂金概不發還。

借堂須先繳付賠償按金 3000 元。如無損毀本堂裝修或設置，賠償按金如數發還。如有損毀本堂裝修或設置，借用人必須照價賠償。

借堂費用餘款須於婚禮日期最少六個月前繳交，否則作取消借用論。

費用：

	本堂基本教友	中華基督教會教友	其他宗派教友
禮堂借用費 (首三小時)	4,000 元	10,000 元	13,000 元
超時借用	超時借用每小時 2,000 元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		
服務費	1,000 元 (不包括司琴)		
空調費用	500 元 (每小時計，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)		
賠償按金	3,000 元		

(C) 注意事項

婚禮之簽證者必須為本會牧師，婚禮參照本堂慣常用之結婚禮儀，若借堂者希望加插任何程序，須先徵求本堂主任的意見及指導，再將草稿交本堂，經同意後，方好付印。

凡借用本堂者，必須保持堂內清潔，愛護公物，不得隨意移動任何佈置及擺設，牆上不得有任何張貼，以免損壞牆壁，如有特別佈置，須於借堂前一週交

來本堂審核批准後，方可佈置。

所有燈光、音響及空調設備，必須由本堂職員開關，不得擅自使用擴音器、射燈或接駁任何擴音線路、電器等。

未經本堂許可，不得進行攝錄、攝影或錄音。如經批准，有關人員亦絕對禁止進入聖壇上進行攝錄及攝影。

不得在本堂範圍內吸煙飲酒，進行任何違法或不道德之活動，或派發未經本堂同意之傳單及進行任何收費或籌款活動。（*禮堂內絕對禁止喧嘩及飲食）

申請人如需使用電琴，必須由本堂代為約請指定司琴；申請人必須透過本堂給予每位司琴酬金 500 元（不包括在服務費內）；如本堂未能請到司琴時，恕不提供該項服務。申請人須自備司琴彈奏鋼琴。

若不幸有出席活動者有任何傷亡或遭受任何損失，無論是金錢或法律上的責任，須由借用人負責。又本堂若因此而蒙受任何損失或負上任何責任，借用人須悉數賠償本堂所有損失及承擔一切責任和後果。

借用人必須妥善清潔場地及根據原來狀況擺放室內設施，方可交還借用地方予本堂。

其他注意事項得由本堂視乎當時實際情況隨時通告週知。

如借用人違反細則中任何一項，本堂可隨時終止其借堂，借用人須立即交還所借用地方並對其在本堂進行之一切活動負責。所交款項概不發還。

申請表格可於婚禮前十八個月內遞交本堂，經本堂堂主任通過後方會通知申請人是否接納申請。

如有疑問或意見，歡迎來電查詢。本堂同工不收額外費用。

備註：凡借用本堂舉行婚禮，必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婚姻條例辦妥法律手續，並於婚禮舉行一星期前將婚姻註冊官簽發之「結婚准許証書」直接交予本堂堂主任覆核，方可舉行婚禮。

（本細則所定費用，本堂保留調整之權利）